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78號

上訴人 順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小芬

訴訟代理人 繆聰律師

繆忠男律師

被上訴人 日月豐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